

专业带头人选拔、管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专业建设工作，不断提高我校专业建设和教学、教改水平，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造就一支专业学术水平高、具有开拓创新精神、教学质量高的专业带头人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学术水平与师德并重，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与实践能力并重的原则。坚持高水平、高素质和德才兼备的人才选拔培养导向。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三条 选拔条件

(一) 师德师风。专业带头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教师职业道德素质，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团结协作，在教师和学生中有较高的威望。

(二) 学历及职称。具有相应专业背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根据专业服务产业对象，与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专业的带头人可由具有该专业背景的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专任教师担任），

且至少承担本专业学生 1 门专业课的教学，有五年以上的一线教学经验。

(三) 业务素质。熟悉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的基本原理、方法，对人才培养模式有较深的研究；具有开展专业建设、开发新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在专业建设中充分发挥带头作用，成效显著。

(四) 实践能力。实践能力强，有行业工作（或实践锻炼）经历，为双师素质教师；在本专业实训室及实训基地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在行业内具有广泛联系。

(五) 科研及创新能力。近五年取得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

2. 正式出版发行本人独著或合著的本专业专著（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撰写不少于 4 万字）1 部及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人主编或参编并经国家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的规划教材 1 部及以上（本人撰写不少于 8 万字）。

3. 主持并完成 1 项校级教学科研研究课题；或承担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排名前三）；或 1 项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主持并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专业实验室建设工作。

4. 获市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是主要完成者（主持人或排名前三）。

5.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是主要完成者（主持人或排名前三）；或主持重庆市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1项以上。

6. 在生产实践、社会实践中主持完成工程设计、项目两个以上者；或参与企事业单位重大项目设计、制造并产生较显著社会效益。

7. 获得国家级专利一项。

第三章 选拔办法

第四条 专业带头人三年遴选一次，实行任期制，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可连选连任。

学校主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选拔2名带头人；一般专业选拔1名专业带头人；开设时间不到3年的新专业确定1名专业带头人，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认定。

第五条 选拔程序

（一）个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学术活动成果资料，交所在系部初选。

(二) 系部审核推荐。各系部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依据选拔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选，并将初选名单在本系部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3天后将无异议的候选人材料提交教务处进行核实。每专业可推荐2-3人参加学校评选。

(三) 教务处审核。对相关材料核实无误后，并提出人选建议名单，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

(四) 组织评议。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五) 审批聘任。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职责及待遇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 专业建设

1. 专业开发

(1) 在学校指定期间组织校内外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新专业设置的可行性论证，并形成书面报告。

(2) 按照新专业申报格式和程序要求上报所需的文件材料。

(3) 适时组织制定新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2.专业巩固与发展

- (1) 负责制定本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年度教研教改计划等，带领本专业教师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 (2) 负责本专业的人才市场调研和毕业生跟踪调查，提出人才培养的建设性意见；负责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组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负责本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和实施；组织编制并审核本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课程标准。
- (3) 负责组织开展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组织、指导课程组申报各级精品课程。
- (4) 负责本专业的教材建设工作，审核教材选用情况，组织编写校本专业教材和实训指导用书。
- (5) 负责组织开展本专业重大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与实施。
- (6) 负责校内外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基地建设任务的具体实施；负责考核专业教研室和实训基地的工作业绩并提交系部；参与组织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工作、校外实习的指导及考核工作。
- (7) 负责组织制定专业实践教学考核标准和办法。
- (8) 负责本专业教学改革项目的指导，定期组织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和研究工作，并适时报告成果或向上申报成果评鉴。

(9) 深入师生当中调研，定期召集有针对性、代表性的专业教学座谈会，听取意见，做好教改。

(10) 带领本专业教师开展对外技术服务及产学研活动。

(11) 负责本专业的专业建设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专业建设成果展示。

(二) 科研工作

任期内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或技术应用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 1 门专业主干课程的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在教学上有较好的效果及推广作用。任期内以第一作者名义至少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作学术讲座 1 次。项目主持或论文发表的第一署名均应为“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 教师团队建设

负责本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指导本专业教师做好业务发展规划，每学年有重点地指导青年教师，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和服务能力。

第七条 待遇

(一) 对取得专业带头人资格的教师，学校授予专业带头人资格证书，并记入个人档案。

(二) 同等条件下，专业带头人职称、职务、工资晋升等予以优先考虑。

(三) 学校为专业带头人承担专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创造有利的条件，每年在实践锻炼、业务进修、参加学术活动和科研项目、出版等方面给予 10000 元的资助，据实报销。

(四) 专业带头人每人每年享受 150 学时的工作量津贴标准，不再重复享受骨干教师待遇。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学术活动，优先推荐进修和访问学者。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专业带头人管理

专业带头人应与教务处、系(部)签订专业建设目标责任书。所在系部应积极关心专业带头人工作进展情况，努力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九条 专业带头人考核

专业带头人年终向系部、教务处递交年度专业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并由教务处组织年度答辩，根据专业带头人答辩情况结合实际工作业绩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予以公示。考核不合格的，学校终止聘任并取消本年度年终补贴及次年度相应待遇。

聘任期满后，学校对专业带头人进行全面考核，检查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校内专业带头人选拔及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2.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带头人年度(期满)考核表

附件 1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后学历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现从事专业	
教龄		行政职务		拟申请专业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经历：							
近三年外出学习情况：							
近五年以来承担的教学情况 (任教课程、班级课时等及获奖况)							

近五年以 来科研工 作成果及 获奖情况	
近五年承 担的专业 建设任务 情况	
所在系部 意见	系（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 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分别由教务处、系部存档。

附件 2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带头人年度（期满）考核表
_____ —— _____ 学年

_____ 系 _____ 专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现任职称		现任教师岗位		聘任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或研究方向					专题学术报告 (次数)		
主持本专业建设与专业教学改革工作情况							
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情况							

指导青年教师 情况	
学习进修知识 更新情况	
社会服务 情况	
下企业实践锻炼 情况	

教学工作完成情况

年度	课程名称（或指导学生毕业 论文、毕业设计情况）	授课对象	教学量总计		
			人数	课时/周	总课时

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教材）

论文、著作名称	论文:刊物名称,时间,卷(期),起止页码(本人撰写部分)著作:出版社,社址,时间,共 页	排名(主副编或参编排名)

承担课题（基金）情况

年度	课题(基金) 种类	承担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排名
课题 计划 及进 展情 况				

成果获奖和获专利情况(国家、市、校级奖项)

奖励或专利种类	获奖项目或专利名称	获奖等级及申报专利部门	排名	年度
系(部)意见	系(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教务处、系部存档。